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吳貞儀

電話：04-22289111#11220

傳真：04-22277650

電子信箱：f732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15006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10000A_115006377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291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室 收文:115/03/03



041150017994 有附件